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弱电 一标航空物流生产管理系统及航空物流指挥调度中心系统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方式—有效最低价**

**编号：采购2022028**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弱电一标航空物流生产管理系统及航空物流指挥调度中心系统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弱电一标航空物流生产管理系统及航空物流指挥调度中心系统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根据重庆江北机场“智慧货运”信息化建设要求，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按照全面信息化、深彻信息化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做好统筹规划，进一步完善智慧货运枢纽建设方案。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完善重庆江北机场枢纽货运信息系统的应用架构体系，实现信息的统一管理、统一共享、深度整合和创新应用，支撑业务协同和管理协同、最具体验的服务、安全管理、多元化创新、集团管控，构建最先进的技术架构平台。通过整合货运生产，运控、安防、服务以及管理业务的零散应用，实现应用平台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技术框架统一，减少应用集成和数据交互，实现端到端业务贯通，提升业务效率。

本项目为建设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弱电一标航空物流生产管理系统及航空物流指挥调度中心系统。

1.4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名称**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控制价（含税）（元）** |
| 1 | Rose | 集群软件 | [项目特征] 1.名称:集群软件 2.配置要求:Rose HA For Linux [工程内容] 1.安装 2.调试 | 套 | 2 | 11486 |
| 2 | MySQL | 数据库 | 开源 | 套 | 1 | 310 |
| 3 | 天信达 | 数据库软件专业服务 | [项目特征] 1.名称:数据库软件专业服务 2.配置要求:大型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安装服务、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性能诊断与性能调优、产品升级服务、巡检服务、数据库运维服务、数据库系统规划服务等； [工程内容] 1.安装 2.调试 | 套 | 2 | 365500 |
| 4 | 天信达 | 数据库迁移服务 | [项目特征] 1.名称:数据库迁移服务 [工程内容] 1.安装 2.调试 | 套 | 2 | 223300 |
| 5 | 天信达 | 出港业务子系统-货物收验电子化 | [项目特征] 1.名称:出港业务子系统-货物收验电子化 2.配置要求:取消此单据打印，采用全电子化流程； 需将采集信息转发至现有货运、货检信息系统；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560127 |
| 6 | 天信达 | 出港业务子系统-货物安检电子化 | [项目特征] 1.名称:出港业务子系统-货物安检电子化 安检电子章获取，实现入库单电子化 从安检信息系统接收安检放行ecsd报文及放行电子章文件并保存； 安检通过：货物进入入库流程，留存相关安检信息，通知对应货站工作人员进行入库操作； 安检未通过：货物进入开包流程，留存相关安检信息，重新进行收验流程； 转发安检结果至综合服务系统通知代理人 3.其他:安检电子章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仅作接口预留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46293 |
| 7 | 天信达 | 出港业务子系统-收运入库电子化 | [项目特征] 1.名称:出港业务子系统-收运入库电子化 2.配置要求:实现收运核查、过磅、入库的业务联动，实现货物电子化收运入库。 海关未通过需退运的已入库货物，退库时需进行海关退运审核放行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46374 |
| 8 | 天信达 | 出港业务子系统-出港货物计费电子化 | [项目特征] 1.名称:出港业务子系统-出港货物计费电子化 从海关报关系统获取出港货物海关查验结果 海关放行：转发至相关货站工作人员进行下一步流程操作； 海关未放行：转发至综合服务系统通知代理人进行报关单修改或退运； 针对海关放行货物（国内货物无需海关放行环节）将对应运单号的计费信息转发至电子结算系统进行统计计费；转发计费结果至综合服务系统并通知代理人进行缴费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227534 |
| 9 | 天信达 | 出港业务子系统-出港货物库区跟踪管理 | [项目特征] 1.名称:出港业务子系统-出港货物库区跟踪管理 2.配置要求:支持利用RFID定位技术基于后台的货物库区进行跟踪管理。具备可延展，可定制的特点。实现定制化的管理流程和其他系统的实时数据交互。 [工程内容]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487245 |
| 10 | 天信达 | 出港业务子系统-舱单电子化 | [项目特征] 1.名称:进港业务子系统-舱单电子化 2.配置要求:实现多种格式的电子货邮舱单和电子装机单编辑制作；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58802 |
| 11 | 天信达 | 出港业务子系统-货物出库交接电子化 | [项目特征] 1.名称:出港业务子系统-货物出库交接电子化 2.配置要求:实现出港货物出库和机坪运输部门做电子化交接，确认出库、装车、机坪到达等业务的电子化交接确认；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73330 |
| 12 | 天信达 | 出港业务子系统-机坪货运操作电子化 | [项目特征] 1.名称:出港业务子系统-机坪货运操作电子化 2.配置要求:打通机坪运营保障系统，实现机坪机下装卸、调仓、拉货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无纸化操作获取及反馈；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73330 |
| 13 | 天信达 | 特殊库管理子系统-危险品管理模块 | [项目特征] 1.名称:特殊库管理子系统-危险品管理模块 配置要求:基础信息维护：系统需支持维护危险品的类别相关信息； 需支持在货运操作各个环节支持危险品的货物处理； 实时库存管理：系统需支持对于危险品实时库存数量以及位置的数据采集； 实时统计：系统需要支持根据货物相应的管理要求形成相关统计报表用于特殊货物管控；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24000 |
| 14 | 天信达 | 特殊库管理子系统-贵重物品库 | [项目特征] 1.名称:特殊库管理子系统-贵重物品库 基础信息维护：系系统需支持维护贵重物品的类别相关信息； 需支持在货运操作各个环节支持贵重物品的货物处理； 实时库存管理：系统需支持对于贵重物品实时库存数量以及位置的数据采集； 实时统计：系统需要支持根据货物相应的管理要求形成相关统计报表用于特殊货物管控；。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24000 |
| 15 | 天信达 | 特殊库管理子系统-冷库管理模块 | [项目特征] 1.名称:特殊库管理子系统-冷库管理模块 基础信息维护：系统需支持维护冷冻物品的类别相关信息； 需支持在货运操作各个环节支持冷链的货物处理 实时库存管理：系统需支持对于冷链物品实时库存数量以及位置的数据采集； 冷库储存、冷货运输、活体检测、监控预警（本子系统仅负责后端信号告警模块建设和接口预留，前端由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视频服务平台负责信号接入和视频分析） 实时统计：系统需要支持根据货物相应的管理要求形成相关统计报表用于特殊货物管控；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24379 |
| 16 | 天信达 | 生产资源管理调度-人员管理调度 | [项目特征] 1.名称:生产资源管理调度-人员管理调度 2.配置要求:人员排班调度：通过门户内代理人预申报和预约申请获取一段时间内的货站工作量统计，进行人员排班； 人员管理：操作运单数量、货物件数重量、超时运单数量等信息。通过对人员的工作量监控，有助于针对性奖励，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可查看PDA定位信息，了解员工位置[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308600 |
| 17 | 天信达 | 生产资源管理调度-车辆管理调度 | [项目特征] 1.名称:生产资源管理调度-车辆管理调度 动力车辆管理调度：通过前端结构化摄像机框选区域为界告警，叉车非作业区域活动在后台生成告警信息。需动力设备的通讯终端开放GPS定位端口对接。 无动力板车管理调度：通过RFID定位实现无动力设备的位置查询，通过前端结构化摄像机框选区域为界告警，无动力板车非作业区域活动在后台生成告警信息。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97726 |
| 18 | 天信达 | T3B新货站业务对接-新货站生产系统接口 | [项目特征] 1.名称:T3B新货站业务对接-新货站生产系统接口 2.配置要求:新建货站生产系统接口定制，要求新建生产系统需与现有货站生产管理系统、货运安检信息系统、地面运营服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以便于获取生产过程中的相关数据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70641 |
| 19 | 天信达 | T3B新货站业务对接-部署及培训 | [项目特征] 1.名称:T3B新货站业务对接-部署及培训 2.配置要求:新货站生产系统部署、人员培训费用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406000 |
| 20 | 天信达 | 进港业务子系统-进港理货电子化 | [项目特征] 1.名称:进港业务子系统-进港理货电子化 2.配置要求:实现进港电子化理货，通过手持终端实现理货入库。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73330 |
| 21 | 天信达 | 进港业务子系统-进港货物计费电子化 | [项目特征] 1.名称:进港业务子系统-进港货物计费电子化 海关放行信息自动获取,根据货物信息及计费规则自动生成运单费用信息，打通电子结算和货运信息系统，实现自动录入，网上缴费 从海关获取进港货物海关查验结果 库内海关放行：转发至相关货站工作人员进行下一步流程操作； 机坪海关放行：机坪中转货物不进库区，海关人员在本系统进行审核查验后放行； 海关未放行：转发至综合服务系统通知代理人进行报关单修改或退运； 针对海关放行货物将对应运单号的计费信息转发至结算系统进行统计计费；转发计费结果至综合服务系统并通知代理人进行缴费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284346 |
| 22 | 天信达 | 进港业务子系统-进港提货电子化 | [项目特征] 1.名称:进港业务子系统-进港提货电子化 2.配置要求:实现电子化提货流程，货站根据计费收费记录，自动实现库区找货；提货人凭电子条码现场提货。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73330 |
| 23 | 天信达 | 进港业务子系统-进港货物库区跟踪管理 | [项目特征] 1.名称:进港业务子系统-进港货物库区跟踪管理 2.配置要求:利用RFID定位技术将货物库区进港流转可视化功能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97726 |
| 24 | 天信达 | 数据库软件系统 | [项目特征] 1.名称:数据库软件系统 2.配置要求:大型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安装服务、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性能诊断与性能调优、产品升级服务、巡检服务、数据库运维服务、数据库系统规划服务等；[工程内容] 1.安装 2.调试 | 套 | 1 | 365505 |
| 25 | 天信达 | 数据库软件1 | [项目特征] 1.名称:数据库软件 2.配置要求:数据库服务 [工程内容] 1.安装 2.调试 | 套 | 1 | 122026 |
| 26 | 戴尔 | 货站工作站 | CPU:Intel i5 10400及以上；内存容量≥8G；固态硬盘≥256G；显卡：NV GTX1050TI以上；液晶显示屏≥27寸。 | 套 | 10 | 18377 |
| 27 | 国产 | 移动终端蓝牙耳麦 | [项目特征] 1.名称:移动终端蓝牙耳麦 2.设备基本参数/指标或设备配置要求:1.换能原理 动圈式； 2.驱动单元/直径 14mm动圈单元； 3.电池类型/容量 150mAh； 4.充电时间 约1小时； 5.电池续航 24小时； 6.防护等级 IP55； 7.插头/接口 USB Type-C； 8.其它性能 双重主动降噪； [工程内容] 1.本体安装 2.操作系统安装 3.接口连接 4.单体调试 | 套 | 50 | 289 |
| 28 | 国产 | PC终端蓝牙耳麦 | [项目特征] 1.名称:PC终端蓝牙耳麦 2.1.换能原理 动圈式； 2.驱动单元/直径 14mm动圈单元； 3.电池类型/容量 150mAh； 4.充电时间 约1小时； 5.电池续航 24小时； 6.防护等级 IP55； 7.插头/接口 USB Type-C； 8.其它性能 双重主动降噪； 9.包含PC端的外插式蓝牙接收模块； [工程内容] 1.本体安装 2.操作系统安装 3.接口连接 4.单体调试 | 套 | 25 | 289 |
| 29 | 索思 | DWS信息采集机 | [项目特征] 1.名称:DWS信息采集机 1、DWS具有packtrack 包裹实时位置追踪功能； 2、DWS能够定点输出包裹条码+重量+体积信息； 3、DWS设备具备中央监控功能,能够远程监控设备运行； 4、DWS软件兼容windows及linex两种操作系统； 5、DWS需要能够与安检系统实时交互功能 6、DWS需具备大视野，大景深，1200万像素以上； 7、DWS支持频闪、触发常亮、常亮模式，不同场景配置使用； 8、DWS需可以识别常见的一维码，二维码； 9、DWS 须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可以简单准确的核查经过的包裹照片及水印功能； 10、DWS体积测量可以支持动态及静态两种模式；11、DWS具备扩展RFID电子标签识别功能； DWS系统可与其他设备如卷闸门，贴标机器人远程联动。 [工程内容] 1.本体安装 2.接口连接 3.单体调试 | 套 | 2 | 422415 |
| 30 | 天信达 | 普通标签打印机 | [项目特征] 1.名称:普通标签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转印 打印精度：≥203dpi 打印速度：2-6英寸/秒 打印宽度：≥104mm 感应方式：位置可任意定位（纸间、黑标、卡口、连续） 一维条码：Code39,UPC,Code128,EAN-13,,EAN-8,MSI,125,M25,INT2/5等标准一维码制 二维条码：MaxiCode,PDF417,Data Matrix,and QR code等标准二维码制 中文字库：宋体中文字库（固化于内存） 标配端口：RS232 串口，USB端口 标签规格：19.5-118 mm 纸张类型：卷纸、折叠纸（连续标签纸、单张纸、连续吊牌纸等） 可选配件：电动切刀、标签剥离器、外置大容量纸架、外置回卷器 [工程内容] 1.本体安装 2.接口连接 3.单体调试 | 套 | 1 | 1270 |
| 31 | 天信达 | 通道显示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通道显示器 55寸4K液晶监视器，塑料外观， 显示：LED背光；分辨率3840 × 2160@60 Hz 亮度：380cd/㎡；对比度：4000：1，功耗≤190W 裸机尺寸(W×L×D)(mm)：1237.2 (W) mm × 708 (H) mm × 76.54 (D) mm 边框宽度:11.8 mm (上/下/左/右) 数据传输接口：USB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 1, Speaker (8Ω 5W) × 2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P × 1, DVI × 1, VGA × 1, AUDIO IN × 1； 含壁挂支架； [工程内容] 1.本体安装 2.大屏拼接控制器(含软件)安装 3.支吊架制作、安装 4.单体调试 | 台 | 2 | 1961 |
| 32 | 天信达 | 监控大屏 | [项目特征] 1.名称:监控大屏 55寸4K液晶监视器，塑料外观， 显示：LED背光；分辨率3840 × 2160@60 Hz 亮度：380cd/㎡；对比度：4000：1，功耗≤190W 裸机尺寸(W×L×D)(mm)：1237.2 (W) mm × 708 (H) mm × 76.54 (D) mm 边框宽度:11.8 mm (上/下/左/右) 数据传输接口：USB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 1, Speaker (8Ω 5W) × 2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P × 1, DVI × 1, VGA × 1, AUDIO IN × 1； 含壁挂支架； [工程内容] 1.本体安装 2.大屏拼接控制器(含软件)安装 3.支吊架制作、安装 4.单体调试 | 台 | 2 | 13141 |
| 33 | 天信达 | 高拍仪 | [项目特征] 1.名称:高拍仪 2.设备基本参数/指标或设备配置要求:具有主副摄像头高清拍照功能；内嵌二代身份证读取功能；具备视频采集功能。 [工程内容] 1.本体安装 2.云台安装 3.镜头安装 4.保护罩安装 5.支架制作、安装 6.避雷器安装 7.单体调试 | 套 | 2 | 5537 |
| 34 | 天信达 | 二合一电子标签 | [项目特征] 1.名称:二合一电子标签 内置UHF RFID标签、精准定位标签，含标签安装费 1.UHF RFID标签： 工作频率：≥920 - 925MHZ 支持协议：ISO 18000-6C 、 EPC C1G2 读写性能：可读写 擦写次数：≥10万次 极化方式：线极化 存储时间：≥10年 存储区：EPC ≥128Bits USER ≥512Bits 防护等级：≥IP55 安装方式：机械固定、粘合剂（螺丝、铆钉、扎带等） 2.定位标签： 供电方案：≥1600mAh 锂锰电池 传输距离：空旷环境可达≥1800m 续航时间＞1年 上报间隔：工作状态1秒~10分钟可配，休眠状态1 秒~30分钟可配 LED 指示：支持通信成功指示、电量不足指示 一键报修功能：支持 防拆报警功能：支持 其他性能：动静判断 [工程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个 | 1000 | 89 |
| 35 | 索思 | 固定定位基站控制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固定定位基站控制器 2.配置要求:CPU：≥ARM Cortex-A8 AM3354（主频 800MHz），内存：≥256MB 存储器：≥8GB； 支持以太网主接口≥100Mb/s 支持USB 接口，RS232接口，扩展端口拓展 支持外扩TF存储卡 支持指示灯信息交互闪烁 [工程内容] 1.支架、基座安装 2.设备安装、接线 3.接地 4.调试 | 套 | 2 | 4501 |
| 36 | 天信达 | 施工辅材 | [项目特征] 1.名称:施工辅材 2.型号规格:含读卡器及基站设备安装的线材辅料等 [工程内容] 1.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实施，达到验收标准。 | 项 | 1 | 8602 |
| 37 | 天信达 | 纸质热敏标签 | [项目特征] 1.名称:纸质热敏标签 2.配置及要求:打印机的标签耗材 [工程内容] | 卷 | 1000 | 4 |
| 38 | 天信达 | 数据库软件2 | [项目特征] 1.名称:数据库软件 [工程内容] 1.安装 2.调试 | 套 | 2 | 122000 |
| 39 | 天信达 | 指挥调控中心子系统-控制播放系统 | [项目特征] 1.名称:指挥调控中心子系统-控制播放系统 1.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图片、动画、Office文件、文字、时钟、走马灯、天气、计时、温湿度、流媒体、网页、采集卡、摄像头、Rss简讯； 2.丰富的媒体属性：包括透明、背景颜色、背景图片、透明度、音量、显示比例、出入场特效、特效速度、文字颜色、炫彩效果、风格等； 3.页面支持一个或多个窗口； 4.支持多个窗口个数不同的页面按次数或播放时长切换播放，且切换过程平滑无黑帧； 5.软件系统具有伪轮廓现象消除功能。  6.具备超高分辨率图像处理软件功能； 7.具备流媒体处理软件功能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9845 |
| 40 | 天信达 | 指挥调控中心子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软件 | [项目特征] 1.名称:指挥调控中心子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软件 2.配置要求:1、中文窗口化编程界面，通过软件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系统控制功能 支持图形化、语句化两种编程方式。 2、支持自定义宏，可编辑，可导入导出。3、支持时间轴设定功能。 4、支持多工程程序切换。 5、支持中英文编辑界面。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9845 |
| 41 | 天信达 | 货运数据集成交换子系统-定制接口管理 | [项目特征] 1.名称:货运数据集成交换子系统-定制接口管理 2.配置要求:通过定制接口开发与代理人的系统直接对接，实现运单信息直接传输，并向代理系统推送运单状态报文，方便代理掌握运单数据，提高效率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620000 |
| 42 | 天信达 | 货运数据集成交换子系统-数据管理 | [项目特征] 1.名称:货运数据集成交换子系统-数据管理 2.配置要求:建设货运数据中心，实现元数据管理、清洗数据能力，建设主题数据集，为数据交换、数据分析、业务监管、决策分析、数据服务提供支撑。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568000 |
| 43 | 天信达 | 物流园区可视化展示 | [项目特征] 1.名称:物流园区可视化展示 基于TCP/IP协议，将大数据分析平台货运数据整合后，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数据处理，使用可视化渲染技术进行统一图表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甘特图、进度条、百分比、进度标题、颜色等进行图形化+数据化显示。 ?可视化展示内容： 园区板块：月台资源情况、园区展示（固定资产、可租赁资产、园区风险、隐患等）、安防监控展示等。 生产板块：航班保障情况、生产数据统计、设备运行状态、岗位人员业务情况、经营数据统计、货物全流程节点、视频监控预警等。 ?本次设计仅做数据可视化展示，数据分析功能由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486920 |
| 44 | 天信达 | 统计分析 | [项目特征] 1.名称:统计分析 2.配置要求:向大数据分析平台上传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分析后回传可视化数据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87939 |
| 45 | 天信达 | 平台迁移服务-应用迁移 | [项目特征] 1.名称:平台迁移服务-应用迁移 2.配置要求:航空物流综合服务系统、航空物流生产管理系统、航空物流园区管理系统以及航空物流指挥调控中心整体业务迁移上云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70641 |
| 46 | 天信达 | 平台迁移服务-存储迁移 | [项目特征] 1.名称:平台迁移服务-存储迁移 2.配置要求:针对数据库以外的生产数据存储业务迁移上云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73330 |
| 47 | 天信达 | 业务协同决策-货运运行监控管理 | [项目特征] 1.名称:业务协同决策-货运运行监控管理 2.配置要求: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608985 |
| 48 | 天信达 | 业务协同决策-业务流程自动化 | [项目特征] 1.名称:业务协同决策-业务流程自动化 2.配置要求:为业务系统中重复性工作量大的环节，使用业务流程自动处理系统部分或完全代理人工工作，支持OCR扫描识别，如：自动舱单运单识别导入、单证录入工作、定期报表生成/导出工作、财务单据电子识别录入工作、业务流程重组优化、自动运维巡检等。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217542 |
| 49 | 天信达 | 业务协同决策-通信协同调度 | [项目特征] 1.名称:业务协同决策-通信协同调度 2.配置要求:通信协同调度：为业务岗位提供实时音视频即时通信或多人实时业务交流功能，需与生产系统、机坪运行管理系统、货运安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合，通过现有PDA、工作站实现一对一或多人实时业务交流、信息传递；交流内容可回溯；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1 | 1540000 |
| 50 | 天信达 | 数据库软件3 | [项目特征] 1.名称:业务协同决策-通信协同调度 2.配置要求:通信协同调度：为业务岗位提供实时音视频即时通信或多人实时业务交流功能，需与生产系统、机坪运行管理系统、货运安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合，通过现有PDA、工作站实现一对一或多人实时业务交流、信息传递；交流内容可回溯； [工程内容] 1.需求分析 2.深化设计 3.软件二次开发和定制 4.软件测试 5.软件安装、调试 | 套 | 2 | 122000 |

1.5 工期：详见附件1-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1.6 缺陷责任期：详见附件1-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 2.1.2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1.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

2.1.5 提供天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盖鲜章。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要求**

2.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达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若企业标准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为准。若买方对卖方所提供货物有特殊质量技术要求，还应满足买方的特殊质量技术要求。

2.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乙方须协调派驻至少3名天信达原厂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其中至少配置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设置A,B角）。驻场期间，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开展工作。。**

2.4 其他说明

2.4.1 现场服务要求（包括需求调研分析、系统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配合完成三维建模BIM技术实施、全程完成设备跳线标签、设备调试、现场测试、现场培训、验收、试运行、售后等）。

2.4.2 对项目深化设计及实施负责，对招投标技术方案、需求调研、深化设计描述的所有功能和性能要求负责，对系统项目建设的施工、技术、管理全过程负责，卖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现场培训，在试运行结束后。无条件解决系统本身的缺陷，当在线支持不能解决故障时，卖方须派人到现场解决。

2.4.3 卖方需提供试运行服务，相关质保期限及要求满足采购文件。

2.4.4 满足文件《附件1：投标技术文件要求》《附件2：智慧航空货运综合信息平台技术文件》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及规格要求、满足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所有要求并完成最终验收交付为准。

2.4.5 含运输、需提供产品品质保证书和原厂供货证明、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配合进行设备开箱和进场报验等。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最终以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审核结算为准。（注：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所列出的单价控制价）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

6.2 发布时间： 2022年9月1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9月4 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xxtxw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9月5 日14: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1.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适用履约保函，则履约保函的担保银行及格式应符合买方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项目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8.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308室）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联系方式：023-67153099

**九、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按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的80%支付，当累计进度款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并行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的85%；我方同业主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剩余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且卖方无违约情形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由买方无息返还；剩余结算审定金额的2%在国家审计完成后按照以下两种情形支付:1.如果国家审计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完成的，结算审定金额的2%在国家审计完成后，由双方按照国家审计审定金额进行最终结算支付或退还；2.如果国家审计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完成的，卖方按照国家审计审定金额扣除质保金后进行支付。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对比选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应答。如果提供的方案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且须经谈判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信誉记录，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天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比选结果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2180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七、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9月6日9:00至9:3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2年9月6日9:3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7.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老师

电话：（023）67152916

邮编：4011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买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地点：重庆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下简称为“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买方向卖方采购货物事宜，双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采购货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名称**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1 |  | 航空物流生产管理系统及航空物流指挥调度中心系统 | 详见合同附件：航空物流生产管理系统及航空物流指挥调度中心系统清单 | / | 批 | 1 |  |  |
| 合同含税总价： 元整，大写： 。 | | | | | | | | |
| **其他补充说明：**  1、现场服务要求（包括需求调研分析、系统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配合完成三维建模BIM技术实施、全程完成设备跳线标签、设备调试、现场测试、现场培训、验收、试运行、售后等）；  2、对项目深化设计及实施负责，对招投标技术方案、需求调研、深化设计描述的所有功能和性能要求负责，对系统项目建设的施工、技术、管理全过程负责，卖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现场培训，在试运行结束后。无条件解决系统本身的缺陷，当在线支持不能解决故障时，卖方须派人到现场解决；  3、卖方需提供试运行服务，相关质保期限及要求满足采购文件；  4、满足采购文件《附件1：投标技术文件要求》《附件2：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文件》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及规格要求、满足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所有要求并完成最终验收交付为准。  5、含运输、需提供产品品质保证书和原厂供货证明、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配合进行设备开箱和进场报验等。 | | | | | | | | |

1.2 合同含税总价： 元，不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税金： 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的调整，不含税总价不变，增值税税金相应调整。

1.3该合同价款为卖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至指定地点、保险、配合验收、资料提供、产品质保及上表其他补充说明中单独约定的现场装卸、现场保管、安装指导、安装、调试及运行保障、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再支付卖方任何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达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若企业标准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为准。若买方对卖方所提供货物有特殊质量技术要求，还应满足买方的特殊质量技术要求。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三条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在合同磋商、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取到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包括本合同细节）或全部信息、技术方案、图纸、文件等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除非上述资料是：（1）买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卖方违反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3.4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卖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卖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卖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使买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3.5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而终止。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卖方应保证，买方或买方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2 买方应将任何已经或声称因买方或买方用户使用本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侵犯了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而进行索赔或诉讼的情形及时通知卖方。

4.3 如果已经或可能发生诉讼或索赔，卖方需积极配合买方处理随后产生的诉讼、索赔及和解谈判，同时卖方应自费并根据买方或买方用户要求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

4.3.1为买方或买方用户取得继续使用货物的权利；

4.3.2修改货物，消除其侵权部分并确保其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

4.3.3使用符合双方合同约定且不侵权的货物进行替换；

4.3.4同意退还侵权的货物，全额退还买方为此支付的款项，并赔偿买方或买方用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4知识产权归属：

4.4.1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买卖双方持有；

4.4.2买卖双方均有权以其共同名义讲上述产品销售、发表、署名、修改；有权讲上述产品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有权行驶由上述产品所产生的著作权的完整权利；

4.4.3买卖双方均有权以其共同名义单独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有权行驶基于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和专利权；

4.4.4卖方应依据以上规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与买方签订知识产权共同持有协议；卖方不得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对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知识产权进行单独申报、销售、发表、署名、修改；卖方不得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所提及的产品上进行再次开发。

4.5 若卖方未能在此类索赔或诉讼中有效保护买方或买方用户利益，则买方或买方用户有权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及合理的开支以维护自身权益，卖方应当对买方或买方用户因此而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和开支做出补偿，并赔偿买方和买方用户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履约担保**

□卖方无需为本合同提供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适用履约保函，则履约保函的担保银行及格式应符合买方要求。买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并按照本合同附件履行签字盖章程序后，本合同即产生法律效力。

履约担保是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需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金。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6.1 卖方应当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满足货物安全运输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的过程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包装物不回收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 卖方应负责办理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运输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七条 交货**

7.1 卖方发货地址：重庆。

7.2 买方指定交货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从卖方仓库到本合同所指定的到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指定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卖方发货前请务必与该货物签收人确认是否发货，以免现场不具备收货条件；如果卖方未与买方联系人确认是否可以发货而发货，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3 交货方式及时间：

□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全部交货；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交货；

☑ 其他交货方式：按照现场项目经理要求交货；

双方一致同意，若买方或买方用户工期延期或另有安排，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的书面要货通知为准。

7.4 卖方交货时应随货物提交相关附随资料：

□ 提供设备之产品说明书；

□ 提供设备原有配件，资料；

□ 提供该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 提供所有设备、配件的序列号清单，并盖公章确认；

☑买方要求的其他资料：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按照要求提供货物资质资料；

上述资料的交付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5 买方货物接收人的签收不视为货物验收合格，也不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合格。

**第八条 检验和测试**

8.1 验收方式：

□ 卖方按照交货时间将货物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买方将自行负责组织对货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包装、外观、型号、质量等验收工作，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买方对产品数量、包装、外观、型号等肉眼可判断的方面如有异议，应在签收货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买方对无法通过肉眼识别的隐蔽瑕疵或其他缺陷提出异议的，不受该期限限制），卖方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日内处理完毕。

如货物未满足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质量保证条款，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5日内免费更换该货物或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并以此作为验收合格的唯一证明。

☑ 卖方已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因工程项目现场需要而采购，若买方用户对货物的验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另有规定，一切以买方用户的要求为准，并以买方用户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作为验收合格的唯一证明。

8.2 货物到现场后由卖方负责保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货物保管义务及其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自买方或买方用户验收合格后转移至买方。

8.3 卖方知悉并认可，买方或买方用户对货物验收合格，仍不免除卖方在后续阶段及质保期内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的收货、测试、试运行、验收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限制或放弃。

8.5 如买卖双方对货物质量等问题产生争议，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鉴定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鉴定结果为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检验鉴定费用并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货物质量的争议不免除或影响卖方的及时保修或者维修义务。

**第九条 伴随服务**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且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实施或监督所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或在交货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对买方/买方用户人员进行培训。

9.2 对第9.1条所提供的伴随服务补充说明： / 。

9.3 若买方要求卖方按照第9.1条第1款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服务，在安装调试期间或试运行阶段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要求。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买方有权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卖方安装调试期间需接受并服从买方或买方用户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0.1 买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中企云链云信（即买方为核心企业开具的供应链金融产品方式支付货款）□其他 ，并按照以下第 10.1.4 款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0.1.1 货到付款：产品设备全部到货经买方或买方用户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以发票签收日期为起算日），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剩余 %作为质保金，买方在质保期届满后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10.1.2 买方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买方支付货款时等额抵扣）；货到现场并经买方签收后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卖方在买方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或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买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剩余 %作为质保金，买方在全部货物质保期届满，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通过一次性无息退还；

10.1.3 因工程项目现场需要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买方在收到买方用户支付对应款项后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进行同比例支付；

10.1.4 其他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按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的80%支付，当累计进度款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并行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的85%；我方同业主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剩余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且卖方无违约情形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由买方无息返还；剩余结算审定金额的2%在国家审计完成后按照以下两种情形支付:1.如果国家审计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完成的，结算审定金额的2%在国家审计完成后，由双方按照国家审计审定金额进行最终结算支付或退还；2.如果国家审计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完成的，卖方按照国家审计审定金额扣除质保金后进行支付。

10.2 以上每次付款，卖方均应当开具税率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类型发票： 给买方，并同时提供发票扫描件及发票信息明细表（附表1）电子档，付款时间以买方收到卖方开据发票原件后算起。

10.3 卖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税务问题，导致买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买方有权延迟支付当笔款项并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同意承担由此对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发票问题导致买方无法抵扣的税款，需由买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同时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

10.4 买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的，应在本合同签署页载明卖方账户信息。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及零配件等都必须是原厂出品，与原厂商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相符合，且必须能够得到原厂商的售后维保服务。

11.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上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1.3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规格、性能、质量、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能够达到买方要求，货物能够顺利通过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质量保证期等各阶段要求。

11.4 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详见1.1 年原厂服务及 / 年卖方服务；

11.5 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卖方指定专人（姓名： ，电话： ）负责售后服务联系事宜。

11.6 质量保证期内非因买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缺陷，卖方自接到买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免费维修。卖方派遣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未修复的，或者经两次修理仍出现故障的，卖方应于5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该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问题或缺陷解决之日起重新起算。

如果买方有要求，维修结束后卖方应提交此次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维修报告（内容应包含故障原因、维修过程以及以后的预防措施等）。

因买方原因而造成的损坏，卖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卖方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质保期外，卖方承诺长期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11.7 卖方应保证在中国境内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以满足买方或买方用户的维修更换需要，备件的运输要及时、快捷，配件3日内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在保修期内因货物保修所产生的运费由卖方承担。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生产蓝图、图纸和规格，并附工艺单。

11.8 如果卖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的质保责任、售后服务义务，买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行购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卖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1.9 卖方承诺由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的，也按第十一条的约定履行质保售后服务。卖方对第三方的质保、售后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2.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交货，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合同总金额0.5%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卖方履行全部交货义务之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卖方逾期交货而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向用户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的，卖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卖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卖方在交货时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附随资料、伪造附随资料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3日内补齐或重新提交附随资料。规定期限内卖方仍未交付资料的，买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由卖方自行负责将货物清退离场。

12.3 卖方交付的货物因不满足第十一条质量保证条款，或因各种原因未在买方或买方用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试运行或验收的，买方有权择其一或同时选择：

12.3.1 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并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经维修、修复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应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卖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12.1 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12.3.2 接受现有货物，并根据货物偏差情况、损坏程度决定降低货物价格，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

12.3.3 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装卸费等费用并负责将货物清退离场。

12.4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包括货物本身质量缺陷和因卖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缺陷），给买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买方已垫付赔偿费用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12.5卖方未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按照本合同第12.8款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6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或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买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合同。

12.7 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经买方提出后仍未改正，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8 因卖方存在本合同所述各项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均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所受实际损失（包括解除合同后买方向第三方购买相同或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的，卖方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2.9买方为追究卖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12.10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卖方的货款、应退还卖方的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应由卖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维修费等。

12.11 如果买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依时付款，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能超过本合同的货物总值的5%。

**第十三条 变更及解除合同**

13.1合同履行过程中，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根据实际需要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1. 标的物的规格、型号、参数指标及数量；
2. 运输或包装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13.2 因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需要对包含第13.1条在内的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13.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买方有权因政策或环境变化因素、业务需求变化等原因提前解除合同，但应提前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买卖双方不再履行；对于买方已支付费用但卖方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的工作，卖方应按照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部分占买方已支付费用而应当完成的全部工作的比例，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费用；对于卖方已完成但买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的，买方应按照已开发完成部分的比例支付卖方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各项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导致双方合同约定事项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天灾、暴动、战争、禁运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并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是否履行、解除事宜进行协商。

15.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若卖方不愿友好协商，买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 声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第十六条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任何补偿，本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2 双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及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在诉讼期间，除因存在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通知及送达**

18.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注明的地址、邮箱、传真为可以送达文件的合法有效的地址、邮箱、传真，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18.2双方同意，寄送方式发出的文件自寄送之日起届满7天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邮寄的文件，因拒绝签收导致邮寄文件被退回的，视为发送方已送达。

18.3买卖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2乙方指定      作为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不填），该签署人已获得乙方合法授权。

19.3 本合同随附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宣布无效、非法或其他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9.5 合同一式 陆 份，买方执 肆 份，卖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 |
| 买方名称： |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  | 卖方名称： |  |
|  | （签章） |  |  | （签章） |
|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323274208241 | |  |  |  |
| 买方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 |  | 卖方地址：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500010838000502000627 |  | 帐 号： |  |
| 电 话： | 02388869329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箱： | 282906@qq.com |  | 电子邮箱：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信息系统服务商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向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开发、咨询服务、运行维护、安全测试和评估、技术培训等信息系统务商的服务行为，保障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所属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相关工作要求**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涉密信息：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项目业主方的内部秘密等。

（2）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得知相关讯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客户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项目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

（3）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项目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项目的涉密或敏感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2.安全保密义务

（1）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甲方安全秘密；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安全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安全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记录、数据、结果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携带出甲方单位，或泄露给他人。

（2）乙方应与其知悉甲方安全秘密的乙方人员参照此协议签订相关安全保密协议，并向甲方备案，以确保知悉甲方安全秘密的乙方人员（包括该人员在退出项目或离职之后）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3）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安全秘密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了甲方安全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4）乙方必须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本次服务范围以外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部门负责人审批，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5）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任务需要乙方后备（远程）技术支持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方可将相关信息透露后备（远程）技术支持人员。同时乙方需提供甲方参与的后备（远程）技术人员名单以及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书。

（6）乙方保证后备技术支持人员只能参与分析、演算，为正式成员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后备技术人员直接进行检测。

（7）除因工作需要外，禁止乙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

（8）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参与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整个服务过程和结果。

**二、网络安全相关工作要求**

1. 乙方在为甲方开发、部署、调试系统等情况时，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防止系统被非法入侵，一旦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全额赔付。若有违法行为，甲方将报告相关司法机关。

2.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安全和保密的相关制度，以及合同约束的安全要求。

3.乙方不得进行超出甲方允许范围的工作，不得进入未授权的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使用未授权的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资源。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功能、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任何操作。

5.乙方不得在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中加载与实施或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和程序，不得安装、测试具有探测、扫描、攻击性的程序，不得设置后门和恶意代码。

6.乙方不得将自带移动设备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甲方的网络；应进行病毒查杀后经过甲方许可后方可接入，确保不存在恶意代码、病毒及后门等。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网络安全隐患，或者因自己过失导致存在网络安全隐患，应保存相关日志，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8.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的，乙方应对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进行保护，不得在甲方未授权的情况下发布、传播、复制等。并且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9.乙方在甲方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机房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甲方对施工现场提出的有关影响空防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影响正常生产运行及施工安全的隐患或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整改或停工整顿。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查阅甲方相关业务文件、财务文件及其他甲方认为敏感的任何文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系统在开发、部署、调试等阶段被非法入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项目本身制定安全保密制度，约束乙方自身员工遵守并执行相关制度。

4.甲方有权对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索赔。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6.甲方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查阅甲方相关业务、财务文件以及其他甲方认为敏感的文件。

3.乙方对本项目中了解到的或者获得的甲方数据、文件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等。

4.乙方在项目中了解到的或者获得的甲方数据、文件等资料，仅可用作本项目相关的调研、深化设计、开发和测试等，不得用作培训、商业等其他用途。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如实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乙方向甲方赔偿500-10000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而定。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前述第1项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同时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到本协议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作相关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相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